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核算认定结果的公示（2025年第二批）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3〕8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减排财政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资环函〔2024〕1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核算认定结果的公示（2025年第二批）》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初审、核查、核实和认定等程序，现对佛山市增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南海区企业发放扶持补助资金。

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提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

章；个人提出异议的，要求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方式：大气环境管理股，0757-86393681

电子政务邮箱：hbj_dqk@nanhai.gov.cn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核算认定结果公示表（2025年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减排核算 项目类型	实施减排措施后 VOCs 减排量（吨/年）		补助金额 （万元）
					NOx	VOCs	
1	佛山市增维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穆中工业 区土名“流明堂”	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 刷	末端治理 设施升级 改造	/	210.5167	84.0588
2	佛山市南海标图 纸业制品厂	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大涌塘东二 号染房	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 刷	末端治理 设施升级 改造	/	107.3386	72.565